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8〕209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园区）发改局，河东新区经济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5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安排部署、制定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

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225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22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总体部署，根据《2018年四川省价格工作及改革方案》、《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等规定，现将2018年度我省清费减负重点工作和省级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范管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凡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未列入《定价目录》的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务单位根据成本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政策要求，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行政职能或行业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

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过多、标准过高的，要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行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策透明度。

五、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等。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等。

六、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8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



2018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国土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2	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公证机构
3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企业和个人		司法鉴定（站）所
4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18年，四川省无省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体现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